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98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 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第三次 优化路线选址的意见

朔州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第三次优化路线选址意见的函》（晋路桥朔州环城函〔2026〕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邑墓群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店坪烽火台、上泉观烽火台、大平易烽火台、六郎山烽火台（四普已报消失）的建设控制地带；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大平易寨园山遗址、吉庄遗址、小泊遗址。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2026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公路类项目，序号457），原则同意开展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请按照《山西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37

号)及你公司书面承诺,同步相关文物保护工作。

二、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
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市文物局，朔城区文化和
旅游局。